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主讲人：杉杉老师



专题三

银行非现金支付 业务





富婆本婆

这张我刚开500万的支票给你，去找我的开户行要钱，从此离我儿子远一点！

哇！好呀好呀！我马上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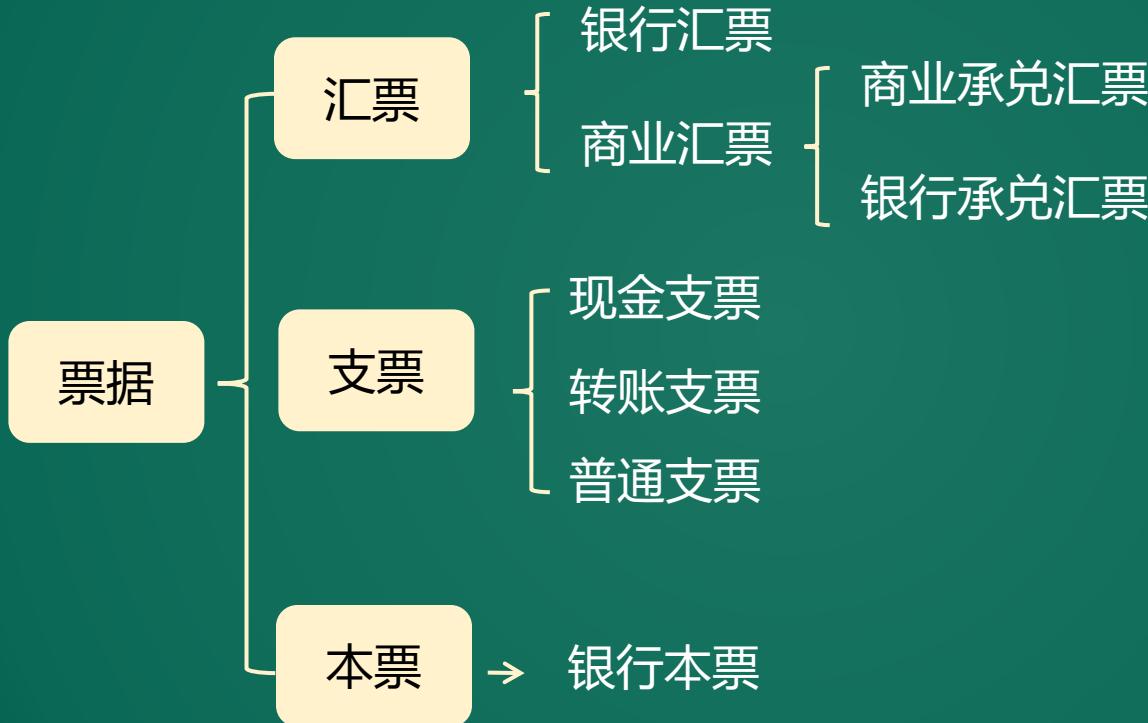
考点5：票据的概念、种类和当事人

一、票据的概念 ★

票据是指出票人依法签发的，约定自己或者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指定的日期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



二、票据的种类 ★★



三、票据的当事人 ★★

基本当事人（票据作成和交付时就已存在的当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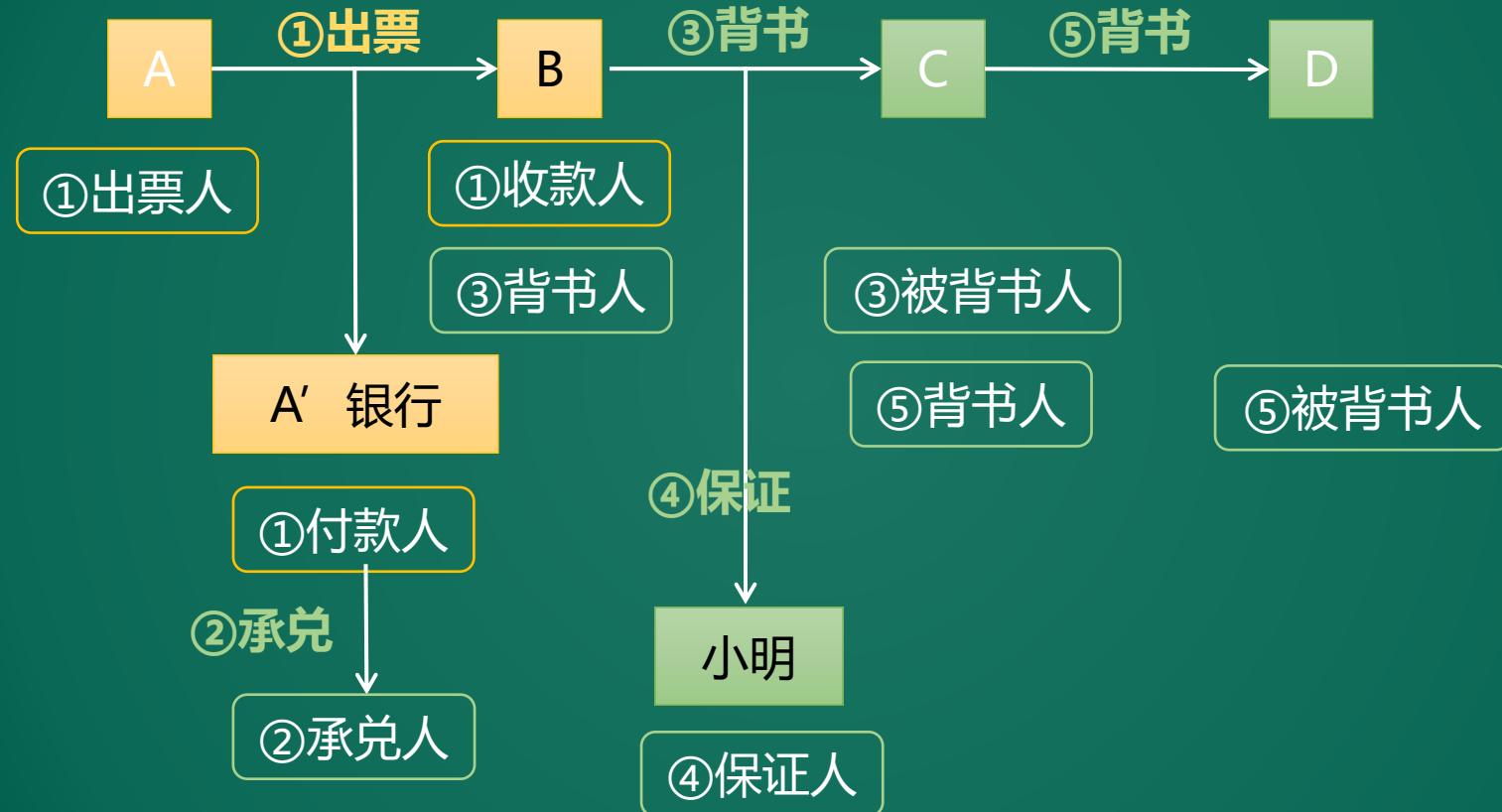
出票人、收款人、付款人

非基本当事人（票据作出并交付后，通过一定票据行为加入票据关系而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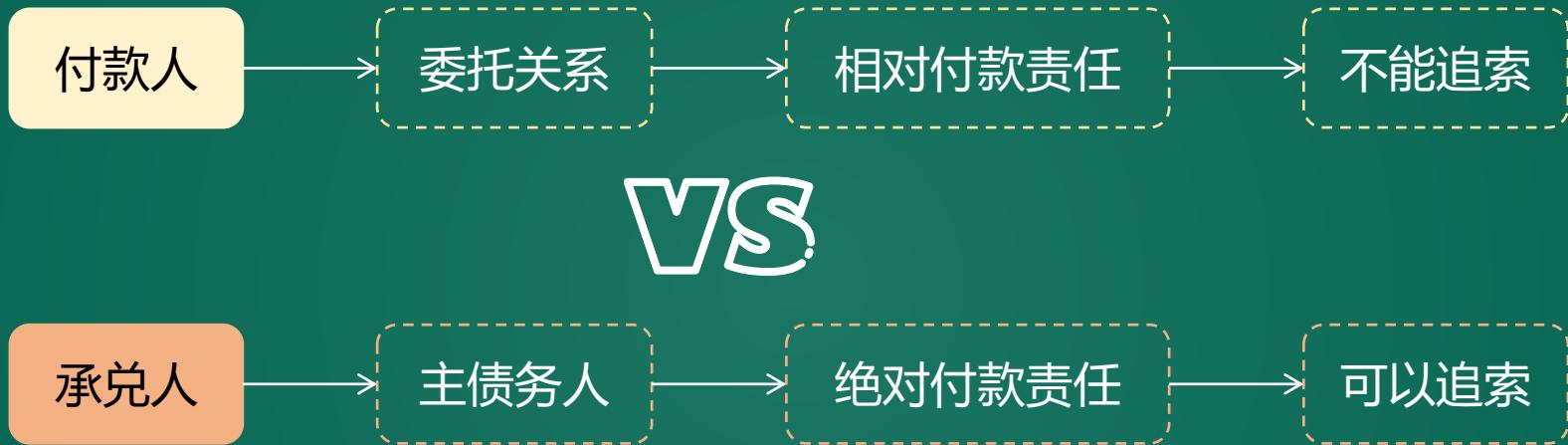
承兑人、背书人与被背书人、保证人



【提示】本票的基本当事人只是两个：出票人与收款人。（本票的付款人是出票人）



【付款人VS承兑人】



【例题·单选题】下列票据中，不属于我国《票据法》所称票据的是（ ）。

- A.本票
- B.支票
- C.汇票
- D.股票

【答案】 D

【例题·单选题】甲公司签发了一张收款人为乙公司、背书人为丙公司的转账支票，支票上记载的付款银行为甲公司的开户银行 M 银行，下列当事人中，不属于该支票基本当事人的是（ ）。

- A. 乙公司
- B. 甲公司
- C. 丙公司
- D. M 银行

【答案】C



考点6：票据行为

票据行为是指以在票据上签名或盖章为权利义务成立要件的法律行为。

出票

背书

承兑

保证

【注意】 不包括提示付款和付款。

一、出票 ★★

这几天火锅店生意真好，去找静香采购点羊做涮羊肉.....



胖虎目前没有钱，最近的一笔30万也要**3个月之后**才能打进账上。可是又急需采购物资，我们怎么帮助胖虎呢？

银行承兑汇票 (卡片)

1 BB
01 20136736出票日期 贰零贰贰 年 伍 月 贰拾贰 日
(大写)

出票人全称	厦门胖虎火锅有限公司		收 款 人	全 称	上海静香羊羊有限公司	
出票人账号				账 号		
付款行全称	厦门建设银行集美支行			开户银行		
出 票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万元整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3 0 0 0 0 0 0 0	
汇票到期日 (大写)			付 款 行	行号		
承兑协议编号				地址		
本汇票请你行承兑，此项汇票款我单位按承兑协议于 到期日由本行付款给你行，到期请予以支付。			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 日由本行付款			
 胖虎			承兑行签章 承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复核 记账	
出票人签章						

此联承兑汇票存根联，到期收付票款时作借方凭证粘贴

(一) 出票的必须记载事项

项目	银行汇票	商业汇票	银行本票	支票
票据名字的字样	√	√	√	√
无条件支付的承 诺或委托	√	√	√	√
付款人名称	√	√	×	√
收款人名称	√	√	√	×
出票日期	√	√	√	√
确定金额	√	√	√	√
出票人签章	√	√	√	√



【杉杉妙招】
支无收，本无付

(二) 票据的记载事项

事项	特征	举例
必须记载事项	不记载票据行为无效	出票人签章
相对记载事项	不记载按法律规定执行	背书日期
任意记载事项	记载即产生法律效力，不记载不产生法律效力	“不得转让”字样
非法定记载事项	该记载事项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银行不负审查责任	用途

（三）出票人的责任

出票人因签发票据，则须保证该票据能够获得承兑或付款，否则应当向持票人承担清偿责任。

【例题·判断题】甲公司收到乙公司一张支票，该支票记载了“不得转让”字样，该记载事项不影响甲公司将该支票背书转让。 ()

【答案】 ×

【例题·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签发银行本票必须记载事项的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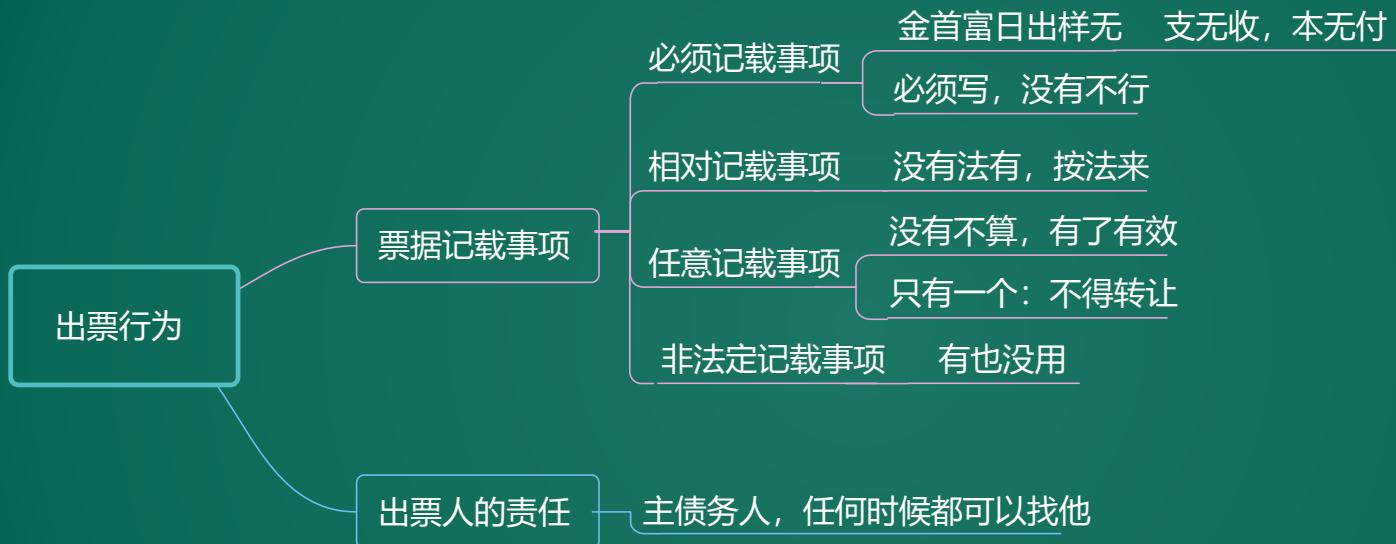
- A.出票人签章
- B.出票地
- C.付款人名称
- D.收款人名称

【答案】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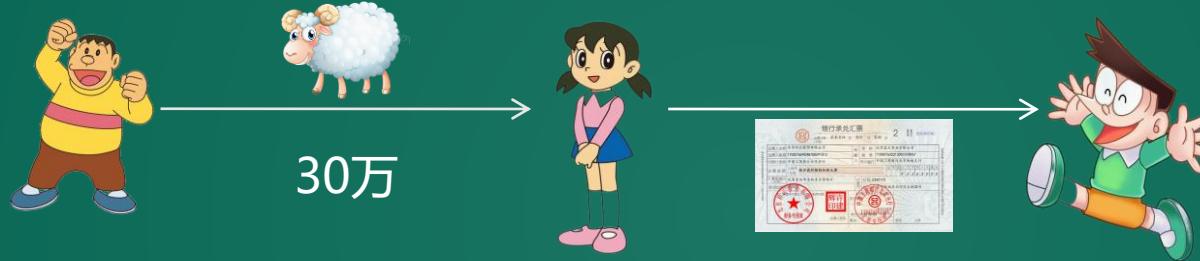
【杉杉妙招】



二、背书



想去采购一批布料，可是3个月之后才能拿到钱，该怎么办呢？



静香把票据转让给小夫，需要做哪些事情呢？

被背书人 上海小夫布料有限公司	被背书人	被背书人
  背书人签章 年 月 日	背书人签章 年 月 日	背书人签章 年 月 日

(一) 背书记载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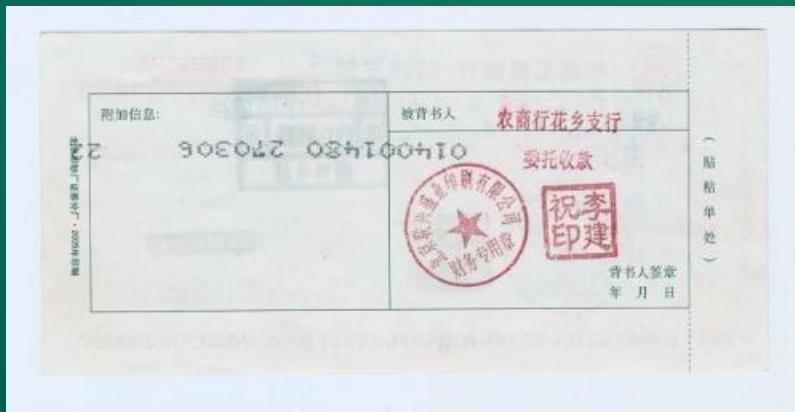
事项	具体内容	注意事项
必须记载事项	背书人签章	
	被背书人名称	【授权补记】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相对记载事项	背书日期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

【例题·判断题】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答案】 ✓

(二) 背书种类

种类		具体要求
	转让背书	以背书方式转让票据权利
非转 让背 书	委托收款背书	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票据权利
	质押背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为担保债务, 以在票据上设定质权为目的;(2) 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时, 可以行使票据权利;(3) 债务人履行债务, 质权人只需返还票据, 无需再次做成背书



【例题·多选题】甲公司将一张银行承兑汇票转让给乙公司，乙公司以质押背书方式向W银行取得贷款。贷款到期，乙公司偿还贷款，收回汇票并转让给丙公司。票据到期后，丙公司作成委托收款背书，委托开户银行提示付款。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背书中，属于非转让背书的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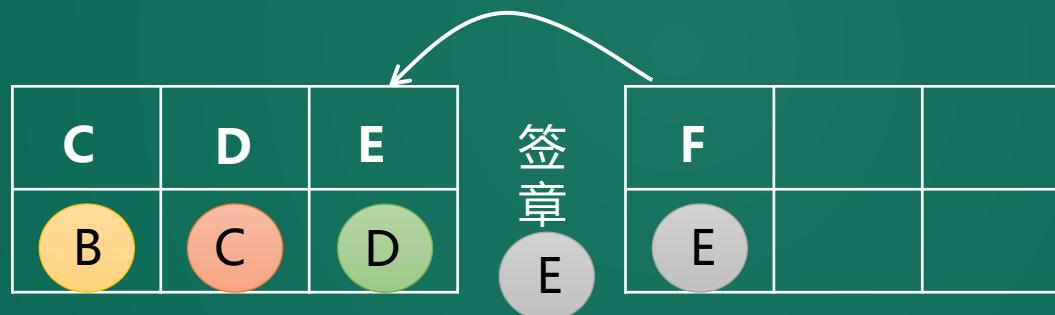
- A.甲公司背书给乙公司
- B.乙公司质押背书给W银行
- C.乙公司背书给丙公司
- D.丙公司委托收款背书

【答案】BD

(三) 粘单的使用

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票据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注意】 粘单的第一记载人是指第一手使用粘单的背书人。



【例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可以加附粘单。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票据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该记载人是（ ）。

- A.粘单上第一手背书的被背书人
- B.粘单上最后一手背书的背书人
- C.粘单上第一手背书的背书人
- D.票据持票人

【答案】C

(四) 背书连续

(1) 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票据的背书人与受让票据的被背书人在票据额签章依次前后衔接。

(2) 票据的第一背书人为票据收款人，最后的持票人为最后背书的被背书人，中间的背书人为前手背书的被背书人。



收款人

C		
B		

票据的第一背书人



持票人

前手B背书的被背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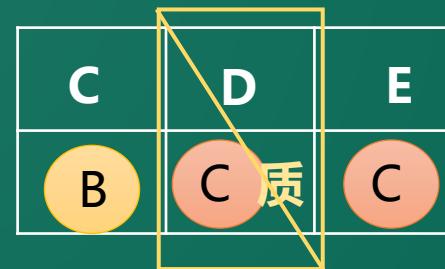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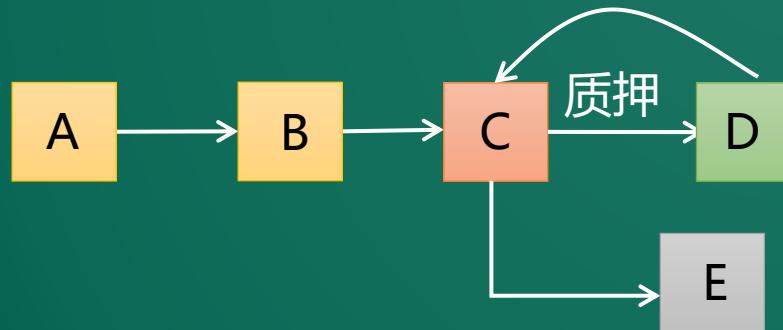
C	D	
B	C	

中间的背书人

(3) 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

(4) 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票据的，依法举证，证明其票据权利。

【注意】质押背书，不影响背书的连续性。



(五) 背书特别规定

(1) 条件背书 (条件无效)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票据上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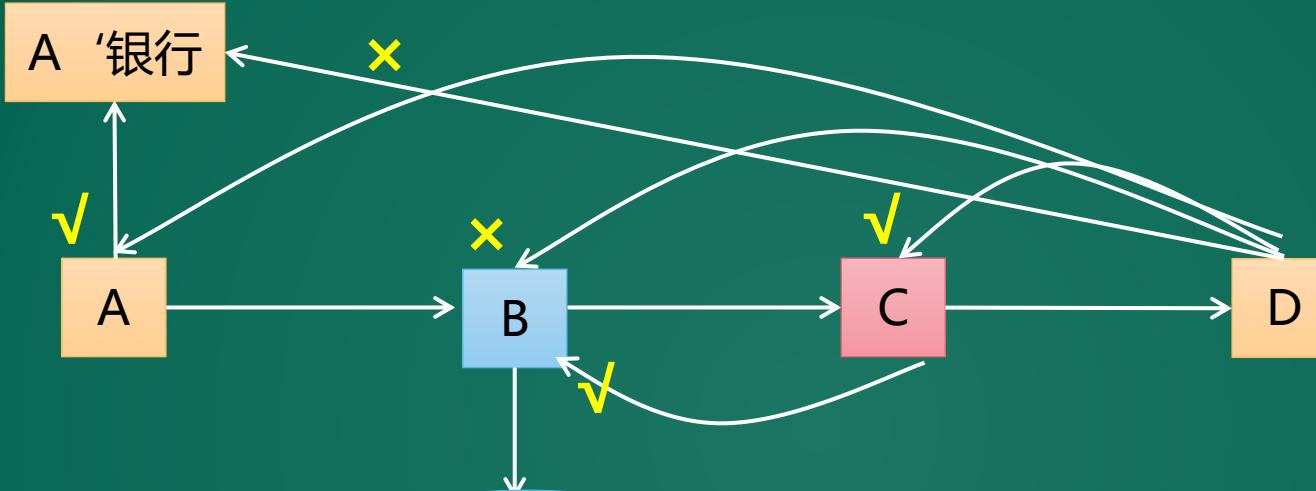
(2) 部分背书 (背书行为无效)

部分背书是指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或者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

(3) 禁转背书

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票据不得背书转让（丧失流通性）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其只对直接的被背书人承担责任。



【注意】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不属于背书附条件。

背书人

原背书人

被背书人

背书人

后手的被背书人

被背书人

(4) 期后背书

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例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票据背书效力的下列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 B.背书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 C.背书人背书转让票据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得票据承兑和付款的责任
- D.背书未记载日期的，属于无效背书

【答案】D



【杉杉妙招】

